

族共同体意识，多民族国家中国在国内牢固地建构起“一体层次民族”或“国家民族”——中华民族的崇高地位并坚定地确立国内各民族的“多元层次民族”或“亚国家层次民族”的地位，¹ 并因此而有效地维护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由此观之，中国与西班牙虽然都是多民族国家，但是在维护国家统一上所走的路径十分不同，且高下立现。

更值得注意的是，自中国共产党的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时代高度，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全局，针对我国民族工作做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形成了完整的理论体系，其中在关于做好民族工作方面提出了“积极培养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论断。2014年9月，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同志首次提出“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论说，2017年10月，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同志再度强调：“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²。毫无疑问，在党代会工作报告中明确写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要论断，充分显示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加强我国各民族团结及中华民族认同，乃至维护祖国统一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之间有着必然和重要的有机联系。

要之，从2017年西班牙加泰罗尼亚“独立公投”所提供的警示可见，在我国各民族中牢固树立、积极培养、坚决铸牢作为“国家民族”和“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必然是维护我多民族国家统一的不二法门。

【论 文】

国民政府民族教育对象的伸缩³

李 双⁴

摘要：国民政府民族教育对象历经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蒙藏学生，限定为蒙藏地区的蒙藏两民族；第二阶段是边疆学生，即采取属地主义，逐步扩大至数十个省份，又照顾到内地有志服务边疆的汉族学生，但族际待遇差别明显；第三阶段是民族学生，实施属人主义，规定国内语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质者为施教对象。国民政府民族教育对象的伸缩，反映了民族教育受益群体与非受益群体、地方与中央政府的多方博弈，及政府如何分类与识别国内少数民族并对其所作的利益安排。

关键词：民族学生；蒙藏委员会；属地主义；属人主义

民族教育亦称少数民族教育，它关系着民族教育受益群体的划定、教育方式的选取、教学成效的考核等。为此，学界和政府的研究推进民族教育时，首要面对与急需解决的问题是界定民族教育对象。然而，在多因素作用下，国民政府民族教育对象一直在伸缩，这对民族教育政策的调整、实施的效果及认识与理解等均产生了重大影响。需要指出的是，当前学界常认为国民政府民

¹ 有关我国56个民族是“亚国家层次民族”的讨论参见：马骏毅、席隆乾在《关于当今中国亚国家层次民族概念及其英译的新思考——National ethnic unit：我国亚国家层次民族英译的新探索》，《广西民族研究》2013年第2期。

²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7年10月第1版，第32页。

³ 本文刊载于《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17年第6期，第50-56页。

⁴ 作者为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近代藏族史研究。



族教育分两个阶段：蒙藏教育和边疆教育，即边疆教育等同于民族教育。¹然而笔者在对相关史料的梳理与研读时，发现因对象的变化，国民政府民族教育历经蒙藏教育、边疆教育、民族教育三个阶段，且各有自己的形成和发展轨迹。基于此，笔者拟在学界前人研究基础上，详细探讨国民政府民族教育对象三次演变历程、实践及影响。

一、蒙藏学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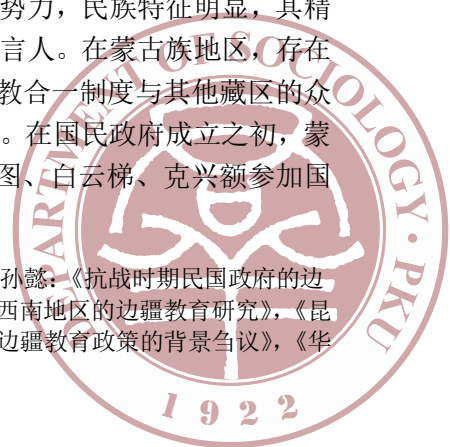
1929年6月17日，在国民党三届二次中央全会通过的蒙藏决议案有关教育部分中，提出“于首都设立蒙藏学校，为储备蒙藏训政人员及建设人才之机关。由蒙藏各地选送优秀青年应试入学，并附设蒙藏研究班，指导促进关于蒙藏事情之专门研究。……通令各盟旗及西藏、西康等地主管官厅，迅速创办各级学校。……在首都及其他适宜之地点，设立收容蒙藏青年之预备学校。特定国立及省立之学校，优遇蒙藏新疆西康（新疆的蒙古族、西康的藏族——引者注）等地学生之办法”。^[1]从该决议案中可以看出，成立之初的南京国民政府将民族教育对象界定为蒙藏地区的蒙古族、藏族学生。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首先，蒙藏地区遭受列强文化教育侵略，造成蒙藏两族青年的国家认同危机。成立之初的南京国民政府，所面临的边患危机仍未缓解，尤以蒙藏地区最为严重。苏俄操纵外蒙古独立，并和日本加紧策划分裂中国内蒙古地区；英国阴谋策动西藏独立，以致噶厦政府断绝与中央政府的政治联系。同时帝国主义改换侵略方式，由武力征服变为文化教育侵略，“帝国主义者就把从前用的武力征服的政策一变而改用和平阴险的政策，这种政策比较从前用武力征服的政策更觉险恨而残毒，人们稍失觉察即易受其愚弄这岂不是一椿很可怖的事体，么如今日英国俄国日本对于蒙藏所施的侵略政策就是采用这种和平而阴险的新政策。目前的外蒙差不多已坠入赤俄的术中，而被其愚弄了，西藏亦被英人不断的经营”^[2]“赤白色帝国主义者之侵略蒙藏，初以政治经济外，又利用文字之宣传，以蒙藏文印就各种挑拨煽动之书册，肆意造谣，无中生有”^[3]。

在此过程中，民族教育与国家认同紧密相联。究其实质而言，民族教育从属于国民教育，国家通过所掌控的民族教育培育和强化少数民族的国家认同意识，已成为多民族国家维护民族团结与国家统一的必然选择。对此，蒙藏两族青年接受何种性质、何种程度的教育，势必影响他们的政治认同及日后的政治选择，进而蒙藏青年成为各种政治势力所拉拢的对象。对此问题的利害与流弊，国民政府亦有清晰认识。1929年，鉴于日本对蒙古族的文化教育侵略，蒙藏委员会密呈国民政府：“该委员会密呈拟定防止日人引诱蒙人赴东留学方法三项，并请令飭财政部清发蒙藏学校经费一案。”^[4]次年，西藏班禅驻京办公处上呈蒙藏委员会、教育部时称“英帝国主义之侵略，而尤以为文化侵略最烈，年来英人劝导西藏子弟，留学印度学习英国语言文字，利诱威胁，无所不知，现今西藏民众练达英国语言文字者，为数甚多，而对于国语国文，反梗塞不能通晓”^[5]。为此，西藏班禅驻京办公处请求政府支持该处在京设立补习学校，专收西藏赴内地求学子弟，“学习国语国文……俾成健全完善国民”。^[6]

其次，相较于其他民族，蒙藏两大民族有稳固、强大的地方政治势力，民族特征明显，其精英较早跻身中央政府，占据着多个关键性岗位，成为本民族利益的代言人。在蒙古族地区，存在数百年盟旗王公制，封建领主势力依然强大；在藏族地区，有西藏政教合一制度与其他藏区的众多土司，成为边疆地区颇为重要的地方势力，为历代中央政府所重视。在国民政府成立之初，蒙藏籍部分精英又率先与国民党取得联系。1924年，蒙古族的恩克巴图、白云梯、克兴额参加国

¹ 国内许多有关国民政府民族教育的学术论文，将边疆教育等同于民族教育，如孙懿：《抗战时期民国政府的边疆教育政策》，《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5年第4期；马玉华、李艳：《民国时期西南地区的边疆教育研究》，《昆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年第3期；王景、张学强：《国民政府时期推行边疆教育政策的背景刍议》，《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2年第2期等。



民党一大，受到孙中山先生的赞许，被选为中国国民党执行委员、候补委员。1928年3月，九世班禅拥护新成立的国民政府，次年西藏地方政府与国民政府建立联系。为此，蒙藏籍人士占据着中央主管民族事务——蒙藏委员会多个关键性的岗位，如蒙藏委员会委员一半以上为蒙藏籍，藏事处、蒙事处长又均为蒙藏人士担任。^[7]且在国民政府早期，蒙藏籍代表参与了国民党最高会议、国民会议、全国教育会议、蒙藏会议、蒙古会议、西藏会议、国难会议、西防会议等多个有关蒙藏问题会议，在会议中，他们力争本民族的利益，提出许多有关蒙藏教育的议案。如在蒙古会议中，蒙古族代表纷纷提出“振兴教育案”、“提倡蒙民教育以资增进知识案”、“请将留日学生余额作为蒙古定额案”；在国难会议中，藏族代表贡觉仲尼、罗桑坚赞、刘家驹、刘曼卿等提出“改设蒙、藏军事政务、宗教、教育以御外侮案”^[8]。

在这一阶段，国民政府民族教育政策仅针对赴内地就学的蒙古族和藏族学生。1929年7月23日，教育部颁布《待遇蒙藏学生章程》，“凡经蒙藏委员会或驻平办事处介绍之蒙藏学生，在公立学校应免除全部学费，在私立学校应酌情减免”。^[9]为增加蒙藏两族学生进入内地中学及高校之机会，在招生过程中给予政策优惠，如保送分发。1930年1月15日，蒙藏委员会公布《蒙藏委员会保送蒙藏学生办法》，规定：“经蒙藏之团体或机关，证明确系蒙藏人，及证书并无假冒情事者……请保送之学生，须以现居住蒙藏本地者为限”。^[10]

这一时期，各院校在招收民族学生时，均限定为蒙藏。1929年10月，对于蒙藏委员会驻平办事处函送的15名蒙藏学生，北京大学教务会议议决办法，决定对其从宽甄试，录取邢复礼、吴柏龄、胡凤山、任秉钧、殷石麟、亢仁等6名蒙古族学生为北大旁听生。^[11]1930年12月4日，中央政治学校公布《中央政治学校附设蒙藏班组织规则》，规定：“本校为养成边地实用人才起见，商承中央训练部设立蒙藏班，专收蒙藏、青海、新疆各地学生”。^[12]部分院校还是以是否通晓蒙藏文检验为蒙藏学生。1931年，国立中央大学出台《国立中央大学蒙藏班招生办法》，规定所招蒙藏学生应测验“蒙文蒙语或藏文藏语之程度”，并注重强调“凡照本办法被保送之学生，如系蒙人，必须通晓蒙文蒙语，如系藏人，必须通晓藏文藏语，否则概不收录入学”。^[13]

值得指出的是，通过对冒籍学生是如何蒙骗政府资格审核的过程分析，则可反证当时民族教育对象为蒙藏两族学生，排除了其他少数民族的学生。如1928年四川凉山彝族学生曲木藏尧（汉名王志国）来到南京，想进入中央政治学校蒙藏班学习，因该班只招收蒙藏学生，其汉名和彝族名字均不行，为此，他为自己取了一个藏族名字——曲木藏尧，并以藏族名字才得以报名入学。^[14]

二、边疆学生阶段

国民政府民族教育对象仅限于蒙藏学生的政策，并未施行多久，就在非蒙藏的边疆地方政府和学生强烈要求下扩大教育对象范围。这期间，民族教育对象，即采取属地主义，不分民族，并逐步扩大至数十个省份；又照顾到内地有志服务于边疆的汉族青年学子。可以说，此阶段的民族教育对象政策照顾多方利益，其目的是为了边疆地区的教育与发展，对此，指称此阶段的民族教育对象为边疆学生较为稳妥。

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沦陷使得西北的战略地位凸显，于是国内掀起一股开发西北的浪潮，国府要人、学界人士纷纷亲赴西北考察，西北教育亦为政府所重，并有意将西北教育纳入民族教育之列，“查吾国西北各省教育文化，确系整个落后，并非各该省内之任何民族落后，中央通盘筹算，应为普遍与提倡，以免由此引起国内各民族之猜忌，此中特殊关系。”^[15]1931年，青海汉族学生韩璋函请国立清华大学特许免试入学，清华大学以“事属创例”，请示教育部。教育部认为“青省地处边陲，文化落后，自系实情”，准许“该省学生所请免试入学之处，暂准此照本部十八年七月公布之待遇蒙藏学生章程第三第四两条办理”。^[16]同年11月23日，北平中国学院的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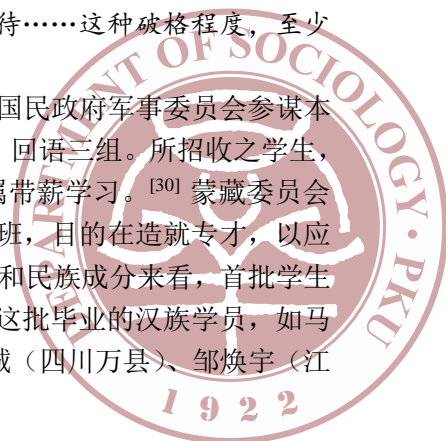
夏汉族学生雷启霖、李廷栋、谈尚彦等人援青海先例，希望保送到北京师范大学就学，被北京师范大学以保送蒙藏学生的省份无宁夏为由，不予批准。这些学生认为，“查待遇蒙藏学生章程，仅有第二条第四条所载，与蒙藏相连之沿边各省县政府，得保送蒙藏学生，通读全文，并无所谓专指新疆西康等省字样，况与宁夏同形势一实况之青海省，屡屡保送学生”^[17]，进而指出“可知章程所限沿边省份者，不专指新疆西康，而我宁夏省亦不在额外”^[18]。之后他们呈请蒙藏委员会，“说明宁夏应与青海受同一待遇，以开全宁求学青年上进之路。”^[19]对于宁夏籍汉族学生的请求，蒙藏委员会“俯念文化落后之边省，求学维难之学生，准予明令通行各大学，此后对于青宁两省学生，查照待遇蒙藏学生章程收容。俾边省青年学子，均有受同等教育之机会，所有据该生等援例请求受同一待遇”。^[20]从教育部和蒙藏委员会处理意见可以看出，同属边疆地区的青海和宁夏省的汉族学生，为民族教育对象。

此时，同为西北的甘肃学生尚未被列入民族教育对象，以致甘肃籍人士指出“我们几疑惑教部似乎只觉得蒙藏教育应救济，边省的汉族落伍教育，可不必管！十分失望！”^[21]1934年6月，蒙藏委员会正式将民族教育对象扩至甘肃学子“至甘肃省教育设备，亦较简陋，从前与青宁又系同一省区，似亦可享受待遇蒙藏学生章程第三第四两条之待遇……此项办法，完全以地域为标准，不问求学者是否为蒙藏回各民族，如此办理，似较正大，亦为各该省之普遍需要也”。^[22]1936年12月31日，蒙藏委员会在答复西康建省委员会时，再次指出民族教育对象的标准，“应照户籍法规定，不分种族，凡中华民国人民在康区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其他各省县无本籍者，均可认为康籍，其子女即享受待遇蒙藏学生章程所定各种优待权利。”^[23]由此可以看出，蒙藏委员会此时所主张的民族教育对象为发展相对滞后区域的一切民族，包括汉族，为属地主义。

同时民族教育对象的族籍在逐渐扩大。1934年6月，青海省回教教育促进会函请青海省党务特派员转呈教育部时，提出“按照蒙藏留学生办法招收回民学生，以造就良好师资”。^[24]教育部派督学戴夏前往会商，“待遇蒙藏学生章程及保送蒙藏学生办法，新疆回民学生，得适用之，甘宁青回民学生，升入高中以上之学校得适用之，但须具有合格之毕业证书”。^[25]1935年7月25日，蒙藏委员会公布《蒙藏回教育补助费规则》，规定补助的学生对象是蒙藏回各民族学生“凡蒙藏回各族学生，在首都北平经教育部立案之中等以上学校肄业之自费生，经本会调查考核后，得酌予补助。”^[26]1936年9月18日，西南夷族文化促进会南京总会上呈蒙藏委员会，指出“苗夷知识简陋，固步自封，欲求逐渐开化，以推进教育，沟通文化为要图，缘请比照修正待遇蒙藏学生之章程之规定，由该会向本会保送苗夷子弟分赴内地求学。”^[27]蒙藏委员会会同教育部，决定西南苗夷学生为民族教育对象。

1936年7月的《教育部二十五年度推行蒙藏回苗教育计划》，则是政府重申此时民族教育对象的标志性文件。该《计划》规定“教育部对二十五年度边省教育文化补助费五十万元之分配数额，业经决定，受补助者为黔、滇、甘、康、青、宁、绥、新、察、陕、川、湘、藏等十三省”。^[28]这说明，民族教育区域已增至十三个省份。政府民族教育对象采取属地主义，又扩大民族教育区域，得到边疆地区民众的支持，“到了九月十三日，忽发现当日申报载有《修正待遇蒙藏学生章程》，批阅之余，知凡属甘、宁、青、新学生，不分种族，均蒙优待……这种破格程度，至少比我们希望的要求的大。这是我们十分欣慰的！”^[29]

内地有志于服务边疆的汉族青年学生，也成为了民族教育对象。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参谋本部为养成边务人才，特于1933年冬设立边区语文讲习所，分蒙、藏、回语三组。所招收之学生，为各军事机关及部队现任军职人员，以及各行政机关公务人员，均属带薪学习。^[30]蒙藏委员会有感于边务人才缺乏，于1933年3月呈准行政院筹办蒙藏政治训练班，目的在造就专才，以应实际需要。同年7月招生，计招正式生40名，备取生14名。从籍贯和民族成分来看，首批学生绝大多数为内地有志于服务边疆的汉族（仅有1名蒙古族学员）。^[31]这批毕业的汉族学员，如马宁邦（四川合川）、王德淦（江苏南通）、王国鼎（江苏涟水）、陈佑诚（四川万县）、邹焕宇（江



西清江)等,成为日后蒙藏委员会开展边疆调查和实务的骨干。

招生是一个能很好衡量此时期民族教育对象政策实践效果的指标。1933年夏,中央政治学校附设蒙藏学校教员亲赴西宁、康定、北平、归绥四处招生,“以蒙藏、辽、吉、黑、热、察、绥、新疆、西康、青海籍为限,其他各省学生概不招收”。^[32]在青海西宁招生时,投考情形:初中者208名,高中者108名,共计316名,其中有蒙古族3人,藏族12人,回番(信仰伊斯兰教的藏族)6人,回族15人。最终录取正取生50名,备取生19名(高中正取生15名,初中正取生35名),内有蒙古族3人,藏族10人,回番6人,回族6人。^[33]可见,此时蒙藏学校在青海招生时,已采取属地原则,不分民族,且招收的汉族学生人数最多。1935年初,已改为国立南京蒙藏学校办学规模进一步扩大,教学班增至10个班级,学生总人数达到268名,较1933年底增加了23%。从民族成分来看,以汉族最多,145人,占54%。蒙古族次之,83人,占31%。其余的学生为藏族、回族、苗族和印度族裔。从来源地来看,青海籍最多,117人,占44%。其次是西康,53人,占20%。^[34]

需要强调的是,这一时期国民政府虽扩大了民族教育对象的范围,但是不同民族所享受的优惠待遇不同,且蒙藏两民族学生一直享受更多的优惠政策。如1935年4月25日,因蒙藏教育补助经费不敷支配,蒙藏委员会规定“补助范围,只以蒙古西藏两地蒙藏学生为限:青海及其它边省学生,均未规定在内。”^[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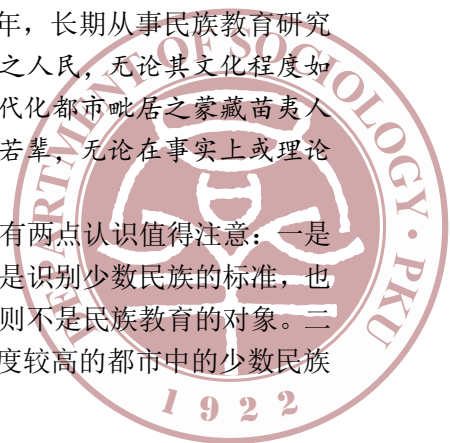
三、民族学生阶段

抗战时期,在中东部广大地区已沦为敌占区的背景下,拥有学术救国使命的各科学者自觉不自觉地研究对象转移到西部地区。^[36]在如此严重的民族危机下,学术研究本着服务于政治需要,开始围绕“民族-国家”这一议题展开大讨论,具有代表性的有顾颉刚与费孝通关于“中华民族是一个”的争论、蒋介石“中华民族宗族论”等。在此背景之下,学界也开始深切关注民族教育对象。

民族教育对象的界定离不开国人对边疆的认识。抗日战争爆发后,学界对边疆的认识与讨论逐渐从地理、政治上的,转向文化上的。吴文藻认为,“边疆一是政治上的边疆,即地理上的边疆……一是文化上的边疆,系指国内许多语言、风俗、信仰,以及生活方式不同的民族言,所以亦是民族上的边疆”。^[37]李安宅明确提出,“国人之谈边疆者,多系指文化上之边疆,非国界上之边疆”。^[38]基于此,学界对民族教育对象有了更清晰的认识,也开始由地理、政治上的,转向文化意义上的少数民族学生。

1940年,教育部蒙藏教育司官员郭莲峰提出,民族教育对象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者为“凡边地土著同胞聚居地方,其语言风俗文化现象与内地殊异者,应作为边教之对象。反之,无论属何种族,其文化业与内地相同者,即不得列为边教之对象。故边疆教育者,有时间性的特殊区域之边胞教育也。”^[39]广义者为“除上述狭义对象外,并培养赴边地工作之专才。现在教育部、蒙藏委员会、中央政治学校所办的边校都是广义的边教事业。”^[40]同年,长期从事民族教育研究的学者王文萱撰文指出“然世人辄误解斯意,认为凡具有蒙藏等籍贯之人民,无论其文化程度如何,一律应为边疆教育之对象,实为谬误。据余体察所及,举凡与现代化都市毗邻之蒙藏苗夷人民,不论由形式与内容观察,其文化程度,已与一般水准相等,对于若辈,无论在事实上或理论上,均不应再视为边疆教育之对象者甚明。”^[41]

从以上学者的论述可知,学界开始重新审视民族教育对象问题,有两点认识值得注意:一是认可文化上的边疆,对此民族教育对象应采取属人主义。语言和文化是识别少数民族的标准,也是界定民族教育对象的标准,对于其文化与内地人相同的少数民族,则不是民族教育的对象。二是民族教育对象的地域仅限于生活于民族落后地区,对生活于文化程度较高的都市中的少数民族



不应为民族教育对象。从这一角度讲，学者已主张取消留居都市生活中少数民族的优惠待遇，尤其族二代、族三代，不应该享受民族教育优惠待遇。

学者的认识，开始影响政府制定的民族教育对象的政策。1941年，行政院公布《边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实施纲领》，规定民族教育对象：“蒙藏及其他各地语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质者，施以边地教育”。^[42]此文件的出台，标志着国民政府民族教育政策的实施范围由地理上的边疆扩大至文化上的边疆，文化的边疆为属人主义，凡国内语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质者均为民族教育施教对象。

同时，之前过于宽松的民族教育政策，引发了一些弊端，“现在中央边教推行普及全国，各邻近边疆省份学校质量亦与一般省市无多差别，是当年视为边远者，今则同为内地，在此情况之下，若仍不加区别，一例宽其入学考试，不但减低教学效能，抑且徒使青年学子存心依赖，不自奋勉，既有失于立法本旨，且于教育前途亦多影响”。^[43]鉴此，1942年11月10日，教育部调整民族教育对象政策，“本部年来考核所及，认为凡无必须享受从宽入学待遇之学生，均应一律按照一般规定办理，其语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质者，自应宽其入学标准，严其在校课程，庶使一般青年求学无希图俸进心，而真正具有特殊性质之学生仍能享受国家法令之优待”。^[44]1944年6月2日，在教育部颁布的《边疆学生待遇办法》中，再次重申民族教育对象，“本办法所称边疆学生谓蒙古西藏及其他语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质地方而其家庭居住于原籍者之学生。”^[45]这一规定中“其家庭居住于原籍者”，响应了学者王文萱的主张，出生与生活在都市的少数民族学生不是民族教育的对象。

院校招生则可印证此阶段民族教育对象为民族学生。1947年9月23日，国立北洋大学校长钟世铭致电教育部，“奉发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及省立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公费给予办法第三条，自三十六学年度起，各校所招新生得给公费学生限制其第四款为边疆学生，查条文内边疆之地区未经明白，现定究应以何省区为限，对于审核上深感困难，用敢代电，请求予以解释令示来校。”^[46]同年10月7日，教育部回电：“边疆学生系指蒙藏维及西南苗夷诸族语言文化确有特殊性质之学生而言”。^[47]1948年5月15日，教育部指令国立暨南大学时，再次重申“边疆学生，系指蒙藏维苗夷等族，及其他语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质地方之边族学生，而其家庭居住于原籍者而言”。^[48]

在招生过程中，国民政府还审查民族学生的族别、籍贯及语言文字：“凡边疆学生申请公费，除呈缴原籍地方行政机关出具之族别证明书，由校严格审核后呈部外；并须遵照下列三点办理：（一）招考新生时，应即令边疆学生，填明族别，以为入校后核给公费之根据。（二）应于每学年度上课两月内将所有边疆学生申请公费者之籍贯族别学历及所谙本族语文详细造册，汇案呈部核办，不得继续申请。（三）至边疆生申请公费者，应由校聘请专门人员考验本族语文，必要时由本部派员测验之。”^[49]

从以上论述可知，这一阶段的民族教育对象界定为具有特殊语言文化性质的少数民族学生，不再仅是蒙藏两民族，族别扩至国民政府认可的数十个少数民族，同时这种属人主义，排除了边疆地区的汉族学生。

四、余论

国民政府民族教育对象之所以伸缩，是因为民族教育作为一项高度政治化的事业，有较强的优惠性，对每个社会成员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围绕这些利益之争，受益群体与非受益群体、地方与中央政府的多方博弈，进而成为推动国民政府民族教育对象伸缩的外部动力。从政策制定伊始，民族教育对象因局限于蒙藏两民族的学生，引起非蒙藏民族的不满与利益诉求。1934年青海省回教教育促进会、1936年西南夷族文化促进会文化会南京总会均向国民政府请求如同蒙、藏



民族一样的教育待遇，进而采取了一系列的请愿活动。同样蒙藏沿边省份汉族学生，以边疆地区汉民文化教育同样落后为由，呈请国民政府，要求同忝为民族教育对象。从某种角度讲，非受益群体的请愿促成了国民政府对民族教育对象政策的调整和改变，扩大了民族教育对象的族别与地域范围。

同时，民族学生优惠待遇，诱使众多非受益群体冒籍民族学生。冒籍民族学生，严重损伤了民族教育受益群体，一是挤占了民族学生的学额，二是各院校因冒籍现象频发，不愿招收来自边疆民族地区的学生。^[50]为维护民族学生的权益，从1930年西康民众代表马泽昭始，蒙藏学生纷纷举报民族学校的冒籍学生，其中代表性事件有1935年中央政治学校附设蒙藏学校西康学生王信隆等人举报冒充西康籍的2名同学，1936年西康旅平学生彭玉元等9人联名举报北平蒙藏学校冒籍西康的8名学生。可以说，民族教育受益群体主动与非受益群体划分界限，通过调查与举报，达到维护自身权益的目的。

民族学生的保送机关与中央政府存在利益冲突。边疆民族地区的地方政府存在利益输送的嫌疑，利用民族教育优惠性政策，为非受益群体提供不法之举。曾有蒙古族学生指出，许多蒙古地方长官故意出卖证明文书，为冒籍学生提供方便。^[51]地方政府对待此问题的态度，引起中央政府的不满。如在处理1936年冒籍西康学生案中，作为保送机关的西康建省委员会存在袒护冒籍学生的嫌疑。为惩戒西康建省委员会的举动，蒙藏委员会取消了西康建省委员会所属各县政府和各级学校的保送资格，强制性规定“关于西康各级行政机关保送学生，应由西康建省委员会统一办理一案，纯为统一事权，防止冒滥起见”。^[52]

国民政府民族教育对象伸缩的内部动力，则是民族分类与识别。出于边疆治理的目的，兼具政治与学术意涵的民族分类与民族识别，先在地方政府层面实施。20世纪30年代，由盛世才领导的新疆省政府最终确定了新疆民族成份有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等14个民族。云南省政府1946年公布的《云南省边民分布册》中所列的少数民族名称共85种。对于地方政府的民族分类与识别，中央政府采取部分认可的态度。^[53]

民族分类与识别，不仅明晰了民族间的界限，还为实现民族平等奠定了基础，更为政府对其所作的利益安排提供了合理依据。1944年6月2日，教育部颁布了以民族学生为对象的《边疆学生待遇办法》，详细规定了民族学生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如保送、从宽录取的招生优惠，免收学费、享受补助的各种资助政策等。同时为照顾民族学生利益，政府对国立各边疆学校的招生做有硬性规定，“应专收真正土著边胞子弟，倘当地确有特殊情形，必须招收土著边胞以外之学生时，至多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54]

毫无疑问，无论是纵向还是横向比较，国民政府民族教育对象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诸多不尽如人意的问題，远不能满足边疆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如在1938至1943年六年间，全国普通高校共招录45961名新生，其中新疆、青海、西康、宁夏、西藏五省区仅招录134名，占招录新生总数的0.29%，其中西藏未有1人被录取。^[55]但客观上讲，二十年间，国民政府民族教育对象经历了巨大的变化，从蒙藏学生，到边疆学生，再到民族学生，即反映了政府对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认识更加客观全面，又凸显出政府为了更好地发展民族教育，增加少数民族子弟进入内地中学及高校之机会。同时，国民政府民族教育对象的伸缩，对我国当前的民族教育改革，尤其是在高考录取过程中如何做到属人与属地原则的平衡，以及消除社会一般人士对民族地区考生高考加分政策的误解，仍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 [1][9][12][27][2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第5辑第1编教育[G].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815. 817. 866~867. 883~893.
- [2] 杨德源. 建设新蒙藏必须教育普及[J]. 蒙藏委员会公报, 1931, (17): 271.



- [3] 发刊词[J]. 蒙藏周报, 1929, (2): 10-11.
- [4] 蒙藏委员会第十二次常会会议记录[J]. 蒙藏委员会公报, 1929, (5-6): 5.
- [5][6] 为请设补习学校收容西藏来京学生恳拨费补助造具预算呈请鉴核示遵由[J]. 教育部公报, 1930, (10): 13-14.
- [7] 刘寿林等. 民国职官年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5: 616.
- [8] 喜饶尼玛. 民国时期出席全国性政治会议的西藏地方代表[J]. 中国藏学, 1989,(2): 81-82.
- [10] 保送蒙藏学生办法[J]. 蒙藏委员会公报, 1930,(10): 185-186.
- [11] 前由蒙藏委员会注平办事处函送蒙藏学生十五名[J]. 北大日刊, 1929,(2268):1.
- [13] 国立中央大学蒙藏班招生办法[J]. 教育部公报, 1931,(36): 37-38.
- [14] 王大成等. 凉山彝族文化教育的先驱——曲木藏尧[A] //凉山文史资料选辑, 第15辑 [C].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凉山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1997: 360.
- [15][22][24][25] 石青阳. 函送青海省回教教育促进会建议按照蒙藏留学生办法招收回民学生一案审查意见请查酌办理[J]. 蒙藏月报, 1934,(3): 73-74.
- [16] 教育要闻: 优待青海学生之部令[J]. 河南教育行政周刊,1931,(27): 30.
- [17][18][19][20] 部令: 呈一件为呈转北平中国学院学生雷启霖等请援例保送一案恳祈通行各大学对青宁学生准照待遇蒙藏学生章程第三第四两条办理由[J]. 教育部公报, 1931,(47): 16-17.
- [21][29] 鸣新. 拜读教育部“修正待遇蒙藏学生章程”以后[J]. 拓荒, 1934,(6): 4-6.
- [23] 吴忠信. 案准贵会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康教第四五号咨[J]. 蒙藏月报, 1937,(6): 86.
- [26][30][31][34] 黄奋生. 蒙藏新志[M]. 上海: 中华书局, 1938: 634~635. 596. 616~617. 604.
- [32][33] 校闻: 派员分赴内蒙青海西康招考学生[J]. 中央政治学校校刊, 1933, (62): 11.
- [35] 黄慕松. 呈为奉令具领本校蒙藏籍学生补助费一案原发调查表内列学生名额略有出入缮具清册呈请鉴核令遵由[J]. 蒙藏月报, 1935, (1-2): 73.
- [36] 李勇军. 时局与边疆: 民国时期边政学的发展历程[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2013, (3): 139.
- [37] 吴文藻. 边政学发凡[J]. 边政公论, 1942, (5-6): 1.
- [38] 李安宅. 实地研究与边疆[J]. 边疆通讯, 1943,(1): 1.
- [39][40] 郭莲峰. 边疆教育工作之检讨[J]. 教与学, 1940,(7): 27.
- [41] 王文萱. 边疆教育之理论与问题[J]. 时代精神, 1940,(2): 85-88.
- [42][53] 教育部边疆教育司. 边疆教育概况(续编) [Z]. 南京: 教育部边疆教育司印, 1947: 133.77~110.
- [43][44] 令发待遇边疆学生暂行规则仰即知照[J]. 教育部公报, 1942, (21-22): 39-40.
- [45] 边疆学生待遇办法[J]. 教育部公报, 1944, (6): 3-4.
- [46][47] 令国立北洋大学: 解释何谓边疆学生[J]. 教育部公报, 1947, (11): 22-23.
- [48][49] 令国立暨南大学: 查边疆学生系指蒙藏维苗夷等族[J]. 国立暨南大学校刊(复刊) 1948年: 16.
- [50] 柳惜青. 边疆学生升考专科大学的困难问题[J]. 西北论衡, 1937, (6): 35.
- [51] 文琇. 蒙古学生贗鼎充斥[J]. 醒蒙月刊, 1936: 17.
- [52] 吴忠信. 令西康民众代表驻京办事处: 呈据旅京康人李国霖等关于取缔假冒康籍学生一案陈述意见两点抄同原呈转请鉴核由[J]. 蒙藏月报, 1937, (6): 88.
- [54] 朱家骅. 令国立各边疆学校: 该校应专收土著边胞子弟重申前令仰切实遵照办理[J]. 教育部公报, 1948, (8): 27.
- [55] 张学强.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边疆少数民族高等教育招生政策分析[J]. 高等教育研究, 2013, (1): 94.

